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05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

被告 林峰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312,4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2筆款項各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目前為2.295%，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11條之情事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上開借款，均僅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15

01 日，嗣後即未繳款，積欠本金共計312,440元，依約已喪失
02 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本借款，爰依兩造之消費借貸契約，
03 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7 及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資料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9至50頁）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爰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11 視同自認。是依證據調查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
12 實。

13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償還借款，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

20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2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蕭亦倫

26 附表

27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12,440元	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01

		息 2.295% 計算之利息	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10，逾期超過 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 20 計算之違約金
--	--	----------------	--